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297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　林陳沅

　　梁晶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學鉦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被告楊學鉦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；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復按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117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且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訴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

3款亦設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楊學鉦已於起訴後之民國114年10月8日死亡，有其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又原告查報之繼承人楊浩辰、楊浩鉉均於114年10月31日拋棄繼承並經准予備查在案等情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及該法院家事法庭通知在卷可稽，則被告楊學鉦是否有其他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，實有不明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命原告補正之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逾期未予補正，則駁回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